

大地震・津波発生時等における学校の対応について 中国語

发地震及海啸时学校的对应问题

津市立北立誠小学校

	〈1〉津市有5级以上的地震发生时 海啸警报及避难指示发令时的对象地区的学校	〈2〉津市有5级弱的地震发生时	〈3〉津市有4级的地震发生时
上课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休学 海啸警报及避难指示发令中的对象地区校休学。 ② 在安全的地方避难等请各家庭确保安全 ③ 等学校再开的联络有为止待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包括当天的课程等学校有联络为止待机 ② 校设施及上学路的安全点检后会联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照常上课（上放学的安全不能确保时请待机）
上放学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诱导校内儿童去避难所，确认人数之后在安全地保护。以下和（1）（2）的在校时同样对应。 ② 职员巡视校区诱导上放学的儿童学生。回家或在校一时避难地区的诱导等的安全确保（根据职员上班状况巡视） ③ 儿童在安全地方避难（上学中途的避难地方请在家也商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照常上课 ② 职员在校区巡视（上学时根据职员上班状况进行巡视）
在校时 在校时	<p>（较早的上学及放学后的活动休假中的部活动等一部分的学生在校时也一样对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诱导儿童学生去避难地方及确认人数后在安全地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照常上课 ② 校设施及上学路等由职员进行安全点检 * 根据被害状况来采取以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 停止上课，采取放学的措施。 ③ 原则上，由家长及由家长依赖过的人来接送为止在校保护。（就算学校没联络接送是基本的。） ④ 海啸警报的避难劝告及避难指示发表时，根据避难计划去设定的避难处避难，到有接送时保护儿童在避难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 根据被害状况，判断能否继续上课并向家长联络。 ③ 让儿童放学回家时，向家长联络后，根据状况判断是正常放学或由教职员引导集团放学或需家长接送。 	

※ 有关从学校的联络问题

从学校的联络是利用紧急联络方式（发短信，紧急电话联络网等）进行的，根据状况可利用灾害传言专电 171